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77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0902772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有關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9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，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，借調（占他機關職缺工作）、陞遷-外補（核定指名商調）、曠職核定/登記、平時考核懲處（申誡以上之懲處、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）、平時考核敘獎（嘉獎以上之獎勵、不予敘獎等）、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甲等/乙等通知書、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，均改認係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

人事室 109/11/02 12:23



1090006489

有附件

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（如曠職核定函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等）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，人事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系統中，公務人員（聘用人員）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；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不論同意與否，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